

2025 年度创业指导补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转移支付概况

本次绩效自评的“创业指导补贴转移支付”，覆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创期创业组织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三项创业补贴政策。

根据沪人社规〔2018〕37号文、沪人社规〔2023〕1号文和沪财发〔2024〕5号文规定，初创期创业组织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按7:3的比例共同承担。沪财社〔2023〕2号文则规定，上述三项补贴的“市级承担部分列支渠道由失业保险基金调整为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并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

2025 年度三项补贴共涉及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总预算3110.72 万元。经各区上报汇总，2025 年度创业指导补贴市对区转移支付最终执行金额为 2638.57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评估要求，本次绩效自评共设置 10 项三级指标，具体包括补贴资金执行率、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和创业场地房租补贴的企业数量、补贴发放准

确率、补贴审批流程规范性、补贴及时性、带动就业人次、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政策宣传覆盖率和有效投诉处置率。通过整体自评，补贴资金执行率指标低于目标值，为 84.82%，其余指标均已到达或超过目标值。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全市 16 个区按照文件要求分别进行逐项绩效比对自评，通过自评，各区补贴资金执行率指标差异性较大，其余指标均已到达目标值。

二、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自评表上 10 项三级指标进行打分，整体绩效自评分数在 99 分，扣分项为“补贴资金执行率”，总体保持比较好的绩效水平。除长宁区、浦东新区、虹口区及静安区等四个区执行率偏低外，其他区总体情况良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创业指导补贴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为 3110.72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2638.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82%。按照指标值 $\geq 90\%$ 来衡量，此项得分在 9 分。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制定时设定的总体目标为：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 号）《关于进

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24〕5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2025年拟对按期归还“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本息的借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按规定给予初创期创业组织房租补贴和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按照各区预计使用情况，以及市级承担比例测算，2025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经费共计3110.72万元。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2025年初创期创业组织房租补贴、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三项“创业指导补贴”市对区转移支付基本完成目标，最终执行金额为2638.57万元。除资金执行率稍低于指标值以外，其余指标均达到设定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资金执行率：该指标主要反应资金执行情况，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84.82%，低于预设指标值，自评分值为9分。

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反应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情况，指标值为“合规”，实际完成值为“合规”，自评分值为10分。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和创业场地房租补贴的企业数量：该指标主要反应三项补贴合计发放笔数情况，指标值为“超过600家企业”，实际完成值为“实际发放1084家企业”，自

评分值为 10 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该指标主要反应补贴对象符合创业扶持政策等规定的情况，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自评分值为 10 分。

补贴审批流程规范性：该指标主要反应补贴审批按规定经信息化系统完成相应审批操作的情况，指标值为“按要求规范操作”，实际完成值为“按要求规范操作”，自评分值为 10 分。

补贴及时性：该指标主要反应按规定完成审批通过后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时限的情况，指标值为“30 个工作日”，实际完成值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自评分值为 10 分。

带动就业人次：该指标主要反应三项补贴合计带动就业数据的情况，指标值为“超过 1000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24206 人次”，自评分值为 10 分。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主要反应三项补贴审批管理制度建设的情况，指标值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实际完成值为“各区已建立相关制度”，自评分值为 10 分。

政策宣传覆盖率：该指标主要反应政策宣传 16 个区全覆盖的情况，指标值为“=16（区）”，实际完成值为“16 个区全覆盖”，自评分值为 10 分。

有效投诉处置率：该指标主要反应提高投诉处置满意度的情况，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自评分值为 10 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部分区补贴资金执行率超额较多

自评中发现奉贤、青浦、嘉定、松江、崇明等郊区实际执行金额高出预算金额较多。主要原因，一是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超额的项目主要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因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增加较多，导致 2025 年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笔数和金额同比增加。另据统计，贷款企业主要集中在本市郊区，上述区存在对贷款贴息金额预估不够精准的情况；二是区内预算绩效缺少科学统筹管理，预算编制环节未开展合理、全面的事前绩效评估。

针对上述问题，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督促各区在今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全面地摸排本区的创业企业发展现状，根据过往年份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结合相关补贴业务增长逻辑，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更精细化地编制预算。

（二）大部分区房租补贴资金执行率较低

自评中发现长宁、浦东、虹口、静安、宝山等区实际执行率低于全市平均。主要原因，一是从全市层面看，初创期创业组织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及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的全市平均预算执行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浦东的房租补贴预算占全市房租补贴预算金额一半以上，虽相较 2024 年已调低了预算，但实际执行仅为 10%，较大程度影响了全市的整体执行率；二是初创期创业组织创业场地房租补贴政策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

前处于收尾阶段，申请补贴企业大幅减少，2025 年申请该补贴的企业均为存量企业，但各区为应对企业在政策收尾阶段集中申请的情况出现，部分区预留了充足的预算空间，但实际申请企业数量远低于预期，导致预算执行率偏离目标较多。

针对上述问题，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督促各区在今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全面地考虑各种影响因素，结合历史数据、政策口径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合理测算所需资金，定期跟踪补贴资金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分配额度，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阶段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做好面上对各区的指导工作，为 2026 年度“创业指导补贴转移支付”预算上报和来年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得到了各区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各区在接到通知后高效地完成了各项自评任务。明年将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3〕16 号）的相关要求，提前布置，会同各区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做好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